附件：

**中山医学院专职科研系列人员**

**和博士后培养管理规定（试行）**

**一、**为建立和完善中山医学院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在站人员的政策保障机制，在《中山大学加快专职科研系列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中大人事[2015]12号）和《中山大学加快博士后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中大人事[2015]15号）两个文件的基础上制订本规定。

二、学院将不断完善和细化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的选拨、聘任、培养以及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建立注重学术成果质量的评价体系，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氛围，激励青年学者潜心学术攀登科学高峰，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人才加盟我院，为建设世界一流医学院的目标而共同奋斗。

三、学院设立专职科研人员和博士后聘任和考核工作小组，由5-7位正高级教授组成。该工作小组评议决定专职科研系列人员申请人的岗位定级意见和博士后入站人员的校级资助等级意见，并上报学校人事处。该小组还负责对专职科研人员和博士后进行年度及聘期考核。

四、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包括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助理。博士后入站后经过学校资格认证，可授予助理研究员资格，薪酬待遇仍按照博士后的标准执行，不占合作导师的专职科研人员配额数。

五、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是学院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员信息在学院网站的“师资队伍”中列出。

六、学院鼓励专职科研系列人员以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的身份，博士后人员以助理研究员身份申请科研基金和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七、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纳入学院年度奖励范畴。

八、根据学校政策，我院讲师队伍将逐渐缩减，除少数学科因教学需要设立讲师岗位外，原则上不再增添。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将成为教授和副教授职务聘任的院内主要来源。特聘研究员或特聘副研究员可应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博士后出站后可直接应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也可应聘专职科研系列人员中的特聘研究员或特聘副研究员职务。

九、学院鼓励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和博士后申请参加教学工作，以培养教学能力。教学工作量由学院教学工作室认定，年平均工作量不超过30学时，首次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培训时数计入教学工作量。聘任教授或副教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教学经历的应聘者。

十、本文件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本规定与中山大学相关规定若有不一致之处，以中山大学的规定为准。